

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1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现将《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辽宁理工学院

2021年9月30日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各类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的管理，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激发创新思想，提高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术交流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范围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报告（讲座）指在校内举办的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为内容的目的明确、内容清楚、有预设听众范围和人数的会议，包括学术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学术会议、座谈会、论坛等。

第三章 内容要求

第三条 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的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必须有利于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，有利于师生学习和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利于推动科学研究，有利于传播先进的文化、弘扬社会正气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第四条 举办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

向，不得为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的利益以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宣传封建迷信，不得进行宗教活动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第五条 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聘请的校内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领导、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、具有影响力的学者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等。

第四章 审批办法

第六条 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术讲座实行校、主办单位二级管理，分类审批、备案。

第七条 审批、备案程序。主办单位举办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至少提前一周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审批备案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报科研学科处审批，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要同时上报党委宣传部，履行审批备案手续。审批部门要在接到审批表后的2日内予以批复。

第八条 审批内容。主办单位、审批部门应重点对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的思想政治倾向、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等审核把关。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学术讲座和报告会，一律不得举办。

第九条 过程监督。主办单位应对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进行监

督，在组织举办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的过程中，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，组织举办者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，必要时中止此次活动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条 变更申请。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申请被批准后，主办单位应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换讲座或报告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听众范围和人数。对于违反规定的，学校可制止其活动；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，要追究主办单位和组织者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，须及时向审批备案部门通报，对于主讲人、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，需重新履行审批备案手续。

第五章 筹备与组织

第十二条 筹备与组织。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由主办单位负责筹备和组织。主办单位负责与报告（讲座）有关的学术活动，包括确定报告（讲座）人选；确定详细报告（讲座）议题；制订报告（讲座）日程、议程；报告（讲座）筹备期间的对外联系工作以及会议期间有关学术、宣传方面的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归档与整理。报告（讲座）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应做好如下工作：及时报道报告（讲座）相关信息；将报告（讲座）有关资料（如报告（讲座）通知、批文、照片、光盘、录音、录

像、会议报道、会议总结和会议决算表等)于会后两个星期内交科研学科处存档。

第六章 酬金标准

第十四条学术报告(讲座)专家酬金支付标准按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一般情况下,校内人员主讲学术报告(讲座)酬金支付标准:教授500元/场、副教授400元/场,讲师300元/场。校外主讲人学术报告(讲座)酬金支付标准:院士5000元/场、行业知名的正高级2000元/场、副高级1500元/场、中级1000元/场,具体支付标准由科研学科处界定。

第七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五条凡未经审批或审批把关不严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术报告(讲座),学校将严肃处理,并追究主办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由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申请表

类别：（ ）自然科学 / （ ）哲学社会科学

年 月 日

主办单位			
报告（讲座）名称			
主讲人基本情况	姓名：	职称/职务：	
	简介：（所在单位、职务、研究方向、从事行业（专业）经历、取得成就等）		
举办时间		举办地点	
参加对象		参加人数	
活动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讲座（报告） 内容简介			
主办单位意见	科研学科处意见	党委宣传部意见（哲学社会科学）	
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	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	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主办单位、科研学科处和党委宣传部各一份。